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学位办〔2023〕9号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和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学位委员会《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规范〔2020〕6号），现就做好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对象

（一）已有学士学位授权高校中，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的、截止2023年已有本科在校生、但还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

本科专业。

(二) 已有学士学位授权，需调整授权门类的本科专业。

二、审核办法

按照《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规范〔2020〕6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的原则、标准、审核办法及程序进行，省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学校审核情况进行核查。审核不通过的当年不予审批，限期整改后第二年进行复核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博士学位授权高校，请于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以下材料盖单位公章后报省学位办：

1.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（一式一份）；

2. 单位申请报告（应包括申报情况、工作过程、专家评审意见、自主审核结果等有关内容）（一式一份）；

3. 《陕西省2024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(二)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硕士、学士学位授权高校，请于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以下材料盖单位公章后报省学位办：

1. 单位申请报告（一式一份）；

2. 《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3. 《陕西省2024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

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4. 《陕西省 2024 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在“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数据平台”（操作说明请在平台首页下载，平台地址 <http://xwb.sneducloud.com>）完成网上申请，汇总表请在平台中导出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单位申请报告合并（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含自主审核办法）作为上报文件一并上传平台。所需表格请在平台上自行下载，填报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。

（四）申请调整授权门类的本科专业还需附该专业调整的相关批复文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规范和严格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对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高校要吃透文件精神，按照要求严格程序、保证质量、按时报送。

（二）原则上，已有本科在校生但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专业，本次都应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。各高校要将本科专业批复文件与招生库、毕业库等认真比对，确保 2024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无疏漏、无延迟，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学位办备案。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授权，恢复招生的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。

(四)本次无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高校,请在收到文件10日内以正式文件函复省学位办。

联系人:邓晓宁

电话:029-88668826(兼传真)

电子邮箱:xwb710003@163.com

技术人员:田原晖

电话:029-88668821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10月23日



(不予公开)